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召市监办〔2024〕12号

关于印发《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规范对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减少对企业干扰，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结合我局认领行政检查事项及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现将《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责任科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4	经营（业务）范围中 无需审批的经营（业 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 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	住所（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 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	《国务院关于 印发注册资本 登记制度改革 方案的通知》 明确的暂不 实行注册资 本认缴登记 制的行业企 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行政审批股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信用股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价格股

1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网监股
13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监管股
14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1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6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17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1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1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2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食 《食
21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5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股

27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9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3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股

39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0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特监股
4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贸易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 《集贸 《加油站 《眼镜制配
4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43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4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5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6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标计股

47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知识产权股
48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49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50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51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5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5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54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5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药械股
56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7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类器械备案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8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9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60	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行政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61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管理法》《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	

2	2024年度广告从业者广告行为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广告从业者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0月
3	2024年度拍卖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拍卖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0月
4	2024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企业市场或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	抽样检测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按照工作需要定期开展
5	2024年度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县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11月
		县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检查						

监管股、综合执法一中队

6	2024年度全县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7	2024年度农畜产品领域农业经营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农畜产品领域农业经营主体监督检查	野生动物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农畜产品领域农业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0月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8	2024年度食品销售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南召县食品销售领域不定向抽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10月	食品股、综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企业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特殊食品 销售安全 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 方食品销 售者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销售 者 保健食品 销售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综合执法三中 队
9	2024年度食 品安全监督 抽检	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市场在售 食品	抽样检测	按照信用风险分 类，对不同风险 级别设定不同比 例	按照需 要开展	
10	2024年度食 品生产企业 “双随机、 一公开”监 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 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县局登记 的获证食 品生产企 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 类，对不同风险 级别设定不同比 例	4-10月	
11	2024年度转 供电主体“ 双随机、一 公开”监督 检查	转供电主体 价格行为检 查	价格违法 行为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 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转供 电主体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 类，对不同风险 级别设定不同比 例	3-10月	价格股、综 合执法四中 队
12	2024年度电 子商务平台 “双随机、 一公开”监 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 台履行主体 责任监督检 查	网络交易 监管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本县设立 的电子商 务平台经 营者	网上检查、 实地检查相 结合	按照信用风险分 类，对不同风险 级别设定不同比 例	3-10月	网监股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13	2024年度县餐饮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南召县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不定向抽查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重点事项检查	不定向	全县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类）获证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按照工作需要定期开展	餐饮股、综合执法三中队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南召县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定向抽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全县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类）获证经营者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定向抽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不定向	全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3-10月			
14	2024年度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2024年度城镇燃气经营单位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	3-12月	特监股、综合执法五中		
		2024年度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全县非煤矿山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4年度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检查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		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队
		2024年度旅游景区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全县旅游景区				
15	2024年度计量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4年度医疗机构强检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1月	标计股、综合执法一中队
		2024年度集贸市场强检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全县集贸（农贸）市场				
		2024年度眼镜制配场所强检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全县眼睛配置场所				
		2024年度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全县家电销售企业				
		2024年度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厨卫器具销售企业				

16	2024年度检验检测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南召县检验检测机构随机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结合市局计划，根据县局工作重点确定抽检领域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17	2024年度专利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专利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专利真实性监管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专利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0月	知识产权股
18	2024年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0月	药械股、综合执法二中队
19	2024年度药品零售企业、药品及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及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药品及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行政检查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